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525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許字暉

選任辯護人 程昱菁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吳冠達

選任辯護人 屠啟文律師

黃鈺書律師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煒恆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03號，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12法庭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

法官 廖建傑

法官 章曉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賴威志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